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 牡丹 國小學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 09月1日　下午　14時30分 至15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禮堂

三、主席： 范瑞瑩　校長　　記錄：徐愛鈞

四、出列席人員簽到：

執行小組職稱	學校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簽到
召集人	校長	范瑞瑩	女	范瑞瑩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林伶靜	女	林伶靜
執行祕書	學輔主任	徐愛鈞	女	徐愛鈞
委員	家長會長	游孟君	男	
委員	總務主任	張宇華	男	張宇華
委員	教學組長	江張才	男	江張才
委員	訓導組長	連文碩	男	連文碩
委員	一年級級導師	蕭名雅	女	蕭名雅
委員	二年級級導師	張芷瑄	女	張芷瑄
委員	三年級級導師	鳳彥甯	男	鳳彥甯
委員	四年級級導師	鄭振昌	男	鄭振昌
委員	五年級級導師	高才詒	女	高才詒
委員	六年級級導師	梁佑群	男	梁佑群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感謝各位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準時出席參加本次會議，此次會議討論重點為：

(1) 討論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發展實施計畫。

(2) 進行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內容之討論與整合。

六、決議

(一)依照本次討論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建議實施教學。

(二)共舉辦 3 場親職教育。

(三)將本次討論內容執行於各班各科之課程計畫內容。

(四)祖孫日與敬師活動、心靈導師拜師活動同時舉辦。

(五)利用晨會時間進行家庭教育之宣導。

(六)辦理家庭教育七大議題活動：

1.親職教育：親子幸福好妙方、家長日、歲末聯歡晚會、親子閱讀

2.子職教育：愛的便利貼、母親節活動、閱讀繪本活動

3.性別教育：男生女生變

4.婚姻教育：未婚教師聯誼活動

5.多元文化活動：外國美食饗宴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

學輔主任　　校長

學輔主任 徐愛鈞　　校長 范瑞瑩

新北市牡丹國小110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家庭教育法（92年2月6日 總統令公布）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110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暨各項專案活動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
二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。

三、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
四、透過講演、互動等多元方式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參、規劃辦理原則：

一、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
二、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。

三、善用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。融入相關教育內容。

四、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親職教育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每學期約3次，每次2小時。

二、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教育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，融入生活與各科課程教學中辦理。

三、融入性別教育以講座、融入教學、得勝者課程、影片欣賞、相聲戲劇表演方式教導性別及兩性和諧相處等。

四、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升旗集會、學校重要活動和融入課程實施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及學生家長。

陸、實施內涵：

（一）健全家庭功能

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。

（二）家庭生活管理

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，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，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、居家生活的安排、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。

（三）家人共學

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，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，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，並建立正向、積極、坦誠、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。

柒、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領域課程：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。

（二）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：

活動項目	辦理時間	承辦處室	對象	說　明
家庭教育週-家長日	110 年 9 月 111 年 3 月	學輔處	家長	親職座談--- 親子關係
親子歲末聯歡晚會	111 年 1 月	學輔處	學生	邀請家長一同參加晚會，增進親子情誼。
品德教育宣導	朝會	學輔處	學生	利用集會辦理品格孝親教育相關宣導
出版牡丹月刊	每 2 個月出刊一次	學輔處	師生	將相關主題文章發給學生帶回與家長參閱
家庭教育祖孫週	110 年 9 月	學輔處	家長	辦理活動講座— 增進親子關係
性平家庭講座	每學期	學輔處	家長、學生	尊重異性，建立健全家庭
親職教育講座	每學期	學輔處	家長	親子溝通
孝親卡製作 、母親節感恩活動	111 年 5 月	學輔處 教務處	學生	卡片競賽、感恩活動
辦理親職讀書會，進行專書研讀	每學年	學輔處	家長	提升家長親職知能與養成家長讀書習慣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：以學習單、回饋單、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
（二）計畫考核：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。

拾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、專案補助款補助支應之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學輔主任徐愛鈞　　主任：學輔主任徐愛鈞　　校長：校長范瑞瑩